

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 “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中标了“2024—2025 年度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2025 年 3 月 22 日 14 时许，疫木加工作业人员冯某在维修破碎机时，被破碎机上箱盖落下砸伤，经抚顺三院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抚顺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县长任组长，抚顺县应急管理局、抚顺县公安局、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抚顺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抚顺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调取监控视频回放、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收集了有关物证、书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及整改措施。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某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9日

住所：抚顺县温道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XXXXX06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某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4日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千金乡千金村(新抚区管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XXXXXXXXWU1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三) 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杜某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经营场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车站社区（木材市场）M0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XXXXXXMX9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地板销售；地板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容器制造；人造板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为抚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住所抚顺市顺城区贵德街26号，由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代管，法定代表人郭某（主任），登记机关抚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营范围为全县林业发展、建设、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工作。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

障；负责生态公益林护林员及监管员等相关事务性管理工作；为全县林业科技实验示范、技术推广、种苗培育提供服务保障；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检疫、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及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县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县木材、种苗运输提供事业性服务工作；为全县资源调查、规划、监测和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及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2日13时多，加工疫木的破碎机破碎刀需要更换，疫木加工作业人员马某、冯某、梅某、陆某四人更换破碎刀，马某把尼龙吊带（凌鹰牌扁平吊装带，标签破损看不清，从外形尺寸看应为2T）中间缠在破碎机上箱盖吊环上，另外带绳套两头拴在叉运木料钩机钩牙上，徐某开钩机吊起破碎机上箱盖。近14时，破碎刀更换完成，马某指挥徐某操作钩机往下放破碎机上箱盖，放到下部端面刚刚垂直时，拴在钩机钩牙上尼龙吊带突然脱落，破碎机上箱盖直接落下，此时冯某正好站在破碎机上箱盖落下的范围内，上箱盖砸到冯某头部、并将冯某右手压在破碎机上下箱接口处，马某喊徐某开钩机用钩牙挂住破碎机上箱盖吊环，破碎机上下箱之间出现缝隙后，冯某随即倒地。

马某立即跑去找雇他们干活的杜某，在附近的杜某马上就赶到事发现场，看到冯某躺在地上，头上有血不能动，让徐某打 120 急救电话，他打电话报告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辛某。

(二) 事故救援情况

14 时 18 分许抚顺市第三医院救护车赶到事发现场，对冯某进行现场急救，14 时 31 分冯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本次事故无次生事故发生。

(三) 事故报告情况

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逐级上报，15 时许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郭某打电话报告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抚顺县领导及按规定上报。

(四) 冯某死亡诊断鉴定情况

1、抚顺市第三医院诊断情况

抚顺市第三医院初步诊断：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病因：冲击伤。

2、司法鉴定情况

鉴定意见：

(1) 死者冯某系因头部遭受暴力作用，造成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

(2) 送检的冯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三、事故调查情况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破碎机为上下箱两部分组成，上下箱间用螺栓连接，破碎机一侧有轴销，破碎机破碎刀一般工作两三个小时就钝了需要更换，正常工作一天换四五次。更换破碎刀要将上箱盖(估测约七八百斤)吊起，以轴销为圆心旋转 120° 左右，上箱盖中心偏移后能卡住不动。破碎刀更换完成，再将上箱盖吊起沿轴销旋转缓慢放下，上下箱用螺栓把紧，破碎刀更换完成。

2025 年 3 月 22 日 8 时、11 时许，疫木加工作业人员马某、冯某等人两次用同样方式更换破碎刀。

吊破碎机上箱盖钩机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经营者杜某雇用，钩机主人是抚顺县上马镇温道村刘某，随钩机来的驾驶员徐某（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在有效期），已参加疫木加工叉运木料工作多日。

(二) 疫木加工生产情况

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抚顺县上马镇温道林场楞场，是向温道林场租用的疫木加工场地。

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中选了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的“2024—2025 年度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选通知书”，2025 年 1 月 26 日与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签订了“抚顺县疫木加工销售合同”。

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没有按照签订的“抚顺县疫木加工销售合同”组织疫木加工，将疫木加工转让给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0日与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木材（片）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不参与任何管理。

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选通知书”，2025年1月26日与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签订“抚顺县疫木加工销售合同”。2024年12月10日与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签订“木材（片）委托加工合同”。自己还没“承包”就“转让”。

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雇佣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从事疫木加工工作，2024年12月18日双方签订了“员工意外商业保险免责协议”，协议约定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属劳务承包合同关系、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对马某、冯某等疫木加工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培训类型、培训学时、培训内容、授课人等记录不明确，安全生产和培训档案建立不完善。

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杜某雇佣人员进行疫木加工生产。杜某说：“我出工人，他们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出设备、出维修材料”。杜

某和他雇佣的疫木加工作业人员（10 人左右）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现场发现：更换破碎刀作业过程中，使用钩机代替起重机械吊上箱盖；疫木加工（室外作业）场地无“严禁烟火”等必要安全警示标识；设备皮带轮、链轮无防护罩；配电柜无门、电线电缆直接敷设在地面木屑中；木垛倾斜不稳木料有滚落可能；铲车无牌照、驾驶员“无证”；无消防栓、消防砂、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施；部分作业人员不戴安全帽等。

未看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会议、劳保用品发放记录等安全管理相关资料。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文件内容，《特种设备目录》明确了起重机械的类别和品种，钩机不属于起重机械，使用钩机代替起重机械吊上箱盖属违章作业。

（三）疫木加工项目转让情况

事故调查组调查时问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郭某“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可以转让吗？郭某主任说：“不允许转包”。他和中心的其他领导及温道林场的领导经常去温道林场楞场即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检查疫木加工安全生产情况，没有发现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中标项目转包问题（详见调查笔录）。

事故调查组询问项目中标单位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某，为什么要转让中标项目及有什么法律依据吗？她回答是：自己公司赶不过来就包出去了，法律依据没有，是正常的商业行为。鲁某也清楚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又将疫木加工生产转让给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对此无异议（详见调查笔录）。

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潘某说：从 2022 年春节前开始，我们从广达木业包完就包给他们（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详见调查笔录）。

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杜某说：我出工人，他们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出设备、出维修材料（详见调查笔录）。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姓名	年龄	性别	工种	受伤部位	伤害程度
冯某	46	男	疫木处理工	头部、手部	死亡

损失工作日共计 6000 天。直接经济损失近 135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吊破碎机上箱盖尼龙吊带没有拴牢固突然脱落；冯某站在破碎机上箱盖下落范围内。

2、间接原因

违规用钩机当作吊车使用；现场没有专人统一指挥。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抚顺市广达木业公司“3·22”物体打击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属于一般事故。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其工作人员违章作业，使用钩机代替起重机械，发生一起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调查中发现，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将中标项目转让给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而且是转让在前、承包在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议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项目采购单位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1) 在3月19日发生一起一般事故后，未做到及时整改、吸取事故教训，在后期项目施工中仍未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在明确“采购项目”不允许转让的情况下，相关领导经常去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温道林场楞场）检查“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均没有发现转让情况，对“采购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建议针对上述问题是否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意见报送抚顺县委、县政府。

3、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其代管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采购项目”转让失察；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疫木加工生产企业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向抚顺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二)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疫木加工作业人员冯某安全意识不强，违章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和直接责任。鉴于冯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2、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鲁某，中选单位负责人，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中对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项目转让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另行调查处理。

3、辽宁嘉萌合美木材有限公司负责人潘某，作为该项目第二承包责任人，未能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其他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5452 元）30%、人民币 25635.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项目转让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另行调查处理。

4、新宾满族自治县合众木材加工厂负责人杜某，作为该项目第三承包人，未能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发现违章操作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其他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2023 年全省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5452 元) 20%，人民币 17090.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项目转让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另行调查处理。

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人员，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5、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工作人员，作为“采购项目”单位方，在检查“采购项目”实施情况中，未发现转让情况和在发生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后，未能及时做到有效整改，对项目施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仍不到位，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党委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意见报送抚顺县委、县政府。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 抚顺市广达木业有限公司

1、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作业必须由公司或项目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盯守。

2、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作业设备、人员必须具备资质条件。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杜绝发生项目转让行为。

(二)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

道林场

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备、人员不允许进行项目施工作业。严禁采购项目转让行为。

举一反三，近期林业部门及各行业部门要加强对抚顺县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排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对施工现场管控，一旦检查存在施工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服务项目

“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11日